

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

一、為利機關之轄管建築物維護管理工作執行，健全公用設施管理制度，增進業務處理效能，特訂定本手冊。

二、本手冊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產維護管理：指辦理公用財產之經管、養護、報告及檢核等事項。

(二)財產管理單位：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單位。

(三)財產管理人員：指辦理財產管理工作事項之人員。

(四)主管人員：指本機關主管使用單位之人員。

(五)財產保管人員：指本機關保管財產之人員。

三、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管理及使用之財產，應經常注意保養。

四、財產保養狀況之檢查，由財產管理單位或會同相關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定期檢查：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二)緊急檢查：重大災害後立即辦理。

(三)不定期檢查：遇必要時隨時辦理。

(四)實施保養狀況檢查時，應周密詳盡。

五、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

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財產之修理分下列各種：

(一)緊急修理：

1.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傾斜、倒塌或嚴重滲漏者。
2. 房屋或其他建築物結構安全發生危險之虞者。

(二)普通修理：

房屋及其固定設備破漏，牆壁門窗損壞者。

七、火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滅火機、滅火彈之安置地點及其時效。

(二)自來水龍頭、消防栓、水管等設置地點。

(三)防火水桶、砂桶，及能盛水之器皿放置處所。

(四)消防隊地點及電話號碼。

(五)注意電線電路之檢查。

(六)火警發生時，應立即以電話報告消防隊，一面發出警報，並利用滅火設備先行搶救。

八、風災、水災之防範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颱風警報發布後，應注意其發展，預為處置。

(二)房屋之門窗，應予關閉。

(三) 門窗損壞，無法關閉或關閉不緊者，應予釘固。

(四) 樑柱損壞，榫頭脫落，致房屋發生傾斜者，應予釘牢並加抵柱。

(五) 下水道堵塞者，應予疏通。

(六) 可移動之財產，易受颱風損毀者，應儘可能移存室內或其他安全處所。

(七) 廚房內餘存火種，應予熄滅；電源應及時關閉。

九、 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應事先妥籌防範，以策安全。

十、 本手冊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手冊修正之。